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0.2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1.1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擬草(109.08.0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9.2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改(110.01.2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3.08)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4.06)

- 第一條 新生應在報到後二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末後階段備取生應在遞補作業最後期限截止日期一週內選定指導教授。在註冊二週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須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二條 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及兩名境外(外國籍、海外僑生或陸生)碩士班新生。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畫者，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
- 第三條 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指導本國籍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
- 第四條 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每學年可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境外碩士班新生則遵守辦法第二條。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人數須遵守辦法第三條。
- 第五條 若該年度本國籍碩士班新生總名額超過所有教授可收總額，則由特別狀況之因應條款處理(註)。
-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且尚未選指導教授，當該生復學時，視同復學學年度之新生且不再考慮其身分(甄試亦或考試)。
- 第七條 老師於退休前兩年(含內)不得招收博士班新生，於退休前一年(含內)不得招收碩士班新生；前述之一年或兩年區間的定義為學生入學之學期開始(2月1日或8月1日)起到老師退休生效日止。
- 第八條 老師於正式退休日起，原論文指導之研究生即改由與其他專任老師共同指導；離職老師於正式離職日前三個月須將原論文指導之研究生即改由其他專任老師指導；被轉移論文指導之研究生，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計入新任指導教授的學生名額。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但具有第一條之特殊情況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本國籍碩士生總名額超過所有教師可收碩士生總額時之因應條款

1. 多出的學生名額可依排定的教師順位選擇指導教授。當次的加收權不得保留；
2. 各階段排定可加收學生的老師人數與該階段多出學生的人數相同；
3. 當年度新進教師於起聘日列入優先順位。
4. 當有甄試生第二階段報到未報到而由考試生遞補時，未收滿甄試生之老師可選擇將其甄試生配額轉換為考試生，轉換總額以遞補的考試生人數為上限。若申請轉換的總額超過遞補的考試生人數，則由所收甄試生未報到的老師優先轉換，其餘名額再依籤序決定順位。